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十三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111年8月13 日（星期六 ）下午5時整

貳、地 點：阿秋大肥鵝會議室

叁、出列席人員：

理事:應出席35人、實際出席24人、請假人員11人，達應出席人員1/2。

監事:應出席11人、實際出席9人、請假人員2人，達應出席人員1/2。

 列席：台中市運動發展局李局長昱叡1人。

肆、主 席：朱理事長文慶 紀錄: 羅國文

伍、主席致詞：感謝台中市運動發展局李局長昱叡蒞臨參加本次例行會議，也感謝各位理事、監事在這大熱天抽空參加這次會議，使得本次會議出席率非常良好；針對國體法修正通過，要求所有教練及裁判的證照，有效使用日期至114年12月31日止，且必須在四年內受滿48小時增能研習課程，導致我們的教練及裁判在增能研習的時數取得有所疑義，就他們各自的委員會討論所提意見，待回請各位共襄研議，為爾後的教練及裁判多增加可用空間。

陸、來賓致詞：台中市運動發展局李局長昱叡:謹代表台中市政府歡迎各位理事監事蒞臨，深信在朱理事長率領的團隊下，軟式網球的舞台會更壯盛，預祝今天的會議圓滿。

柒、工作報告：本會111年度(截至8月10日)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6-8頁）。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第13屆國際、编輯、壯年及推廣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如附件一第6-13頁),提請討論。

 說 明: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1/3之原則（除壯年委員會外）。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案由:審查111年度新加入個人會員申請案,(如附件二第13頁),提請審議。

 說 明:1.本會111年度會員人數166人(個人會員人數117人、團體會員人數49人)經本會於111年3月26日第13届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谢吉隆申請加入會員並完成繳費。

 決 議:

1. 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謝員因入會未滿一年，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2. 本會111年度會員計167人(個人會員人數118人、團體會員人數49人)，其中因逾期未繳費之停權會員計人22人(個人會員人數19人、團體會員人數3人)；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計13人，未具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三案

案 由:本會第13屆選訓、紀律、教練、裁判、運動員、選務委員會簡則修正,提請審議。

說 明:上開委員會簡則原定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因條款引用錯誤，現修正為依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修正後之各簡則，請送體育署備查。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競賽委員會

 案 由：為本會主辦各項賽事之賽制編排及天候因素影響辦理賽事之備案，參賽報名費

 退費之相關細則，提請討論案。

 說 明:

 一、有關協會主辦之各賽事預計採行賽制與編排原則

1. 賽制1.自由盃:(1)U10 & U11 & U12︰三組循環後取一名進入單敗決賽。

 (2)U15 & U18 & U21︰兩階段單淘汰制。

 單打-三組循環後取一名進入單敗決賽。

 2.青年盃 & 中華盃 & 中正盃:兩階段單淘汰制。

 3.全國小學錦標賽:三組循環後取一名進入單敗決賽。

 4.青少年排名賽:兩階段單淘汰制。

 5.公開組排名賽:兩階段單淘汰制。

 6.青少年暨公開組年終賽:單循環後名次賽

 (二)編排原則︰

 1.個人賽參賽組數與錄取名次︰3**(1名)** 4.5**(2名)**6.7.8**(3名)** 9-12**(4名)**13-20**(6名)**

 21**(8名)**

2.團體賽參賽隊數與錄取名次︰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以上取四名，十三隊以上取六名

 3.報名5組(隊)以下(含)採單循環

 4.循環賽採每3組一循環為主及每2組一循環(二次賽)為輔方式搭配。

 5.除青少年暨公開組年終賽外皆採循環後單敗決賽及兩階段單淘汰制。

 6.各項國際賽會之國手選拔賽賽制由競賽委員會徵詢選訓委員會意見後執行。

 以上賽制與編排原則如因報名情況與預期落差太大，或賽事進行過程中發現未盡完善事

 宜，經競賽委員會評估後可做必要之調整。

 二、有關因雨可能導致比賽延誤之雨天備案說明(協會主辦之比賽)

 (一)屬強烈熱帶氣旋（颱風）所引發之豪大雨特報，考量參賽選手往返路程，會於比賽日前2天22：00 之前視需要公告是否延賽。

1. 非颱風類型之連續下雨預報，採比賽日報到後視天候狀況，必要時召集會議並作成決議後執行。
2. 以上之連續下雨預報，競賽委員會皆於比賽日前3 天開始密切注意並對照實際預報結果，必要時將於比賽日前2 天22：00 之前視需要公告是否延賽。

 三、有關參賽報名費之退還相關細則

 (一)經報名後（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如取

 消比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二)透過報名系統查詢，如已完成報名而未繳交報名費者，將通知其繳費，如未於期限內繳納者將不編入賽程表。

 (三)因疫情與天候因素，主辦單位被迫必須延期比賽，已編入賽程表之參賽選手不得要求退

 費。

 (四)如有未盡事宜，以申請退費當事人所提事由經主辦單位決議後認定。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

 案 由:本會111年度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認定(增列6-10項)案。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8月4日體總字第1110001549號函辦理。
2. 本會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如下:

 （1）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

 （2）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3）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軟式網球裁判研習會。

 （4）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軟式網球裁判研習會。

 （5）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

 （6）參加A級裁判講習（複訓）。

 （7）參加國際比賽擔任裁判(亞運會,亞錦賽,世錦賽,世青, 亞青少,亞大)每次

 折抵研習時數**8小時**。

 （8）參加全國賽事擔任裁判(全運會,全中運,全大運)每次折抵研習時數**6小時**。

 （9）參加協會主辦全國賽事擔任裁判(自由盃,青年盃,中華盃中正盃,公開排名

 賽,潛優排名賽)每次折抵研習時數**4小時**。

 （10）參加各縣市政府或各縣市委員會主辦之比賽實際擔任裁判,每次折抵研習

 時數**2小時**。

 決 議: 同意增列第6-10項，另本會認列裁判專業進修時數之上限為:

1. 國際比賽一年只得選擇至多一項認列。
2. 國內賽事部份:（1）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全運會、全大運、全中運）一年

 只得選擇至多一項認列。

 （2）其它各級賽事一年只得選擇至多二項認列。

（3）上開第8項文字修正為參加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4)上開第9項文字修正為參加協會主辦全國賽(自由盃,青年盃,中華盃,中正盃,公開排名賽)及潛力計畫排名賽擔任裁判…。

3.國際比賽及國內賽事一年之內不得重複認列。

4.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請依上開決議修正後，報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人:教練委員會唐主任委員

 案 由:本會111年度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認定(增列7-11項)案。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8月4日體總字第1110001549號函辦理。
2. 本會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如下:

(1)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3)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教練增能課程。

(4)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5)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教練研習會。

(6)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教練研習會。

(7)參加國際比賽擔任教練(亞運會,亞錦賽,世錦賽,世青,亞青少,亞大)每次折抵研習時數**8小時**。

(8)參加全國賽事擔任教練(全運會,全中運,全大運)每次折抵研習時數**6小時**。

(9)參加協會主辦全國賽事擔任教練(自由盃,青年盃,中華盃中正盃,公開排名賽,潛優排名賽)每次折抵研習時數**4小時**。

(10)擔任潛優年度教練,每次折抵研習時數**8小時**。

(11)上述教練的認定，以賽事秩序冊（最多**2名）及**暑期集訓計畫內所列之教練名單。

 決 議:同意增列第6-10項，另本會認列教練帶隊專業進修時數之上限為:

1. 國際比賽一年只得選擇至多一項認列。
2. 國內賽事部份:（1）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全運會、全大運、全中運）一年

 只得選擇至多一項認列。

 （2）其它各級賽事一年只得選擇至多二項認列。

（3）上開第8項文字修正為參加全國性綜合運動會擔任教練…。

(4)上開第9項文字修正為參加協會主辦全國賽(自由盃,青年盃,中華盃,中正盃,公開排名賽)及潛力計畫排名賽擔任帶隊教練…。

(5)上開第10項文字修正為擔任本會潛力計畫暑期集訓教練…。

3.國際比賽及國內賽事一年之內不得重複認列。

4.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請依上開決議修正後，報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陳常務理事信亨提

 案 由：請協會在辦理各項賽事之進行時，考量選手雨天後極度炙熱情形下參賽，造成

 身體之傷害，如何安排賽事等提請討論。

 說 明:1.今年全中運，因疫情影響下，延至暑假七月下旬才復賽。

 2.賽程之安排7/24上午單打賽，下午雙打賽，7/25上午混和雙打賽，下午1:00

 團體賽。

 3.進入會內賽之選手幾乎都至少參加了兩項的比賽，在室外溫度高達38度C的

 比賽過程中，競爭之激烈造成選手抽筋、拉傷，甚至呈現幾近休克（橫紋肌溶

 解症）之狀態。

 辦 法:1.除了依剛才臨時動議競賽委員會所提之第一案之辦理外，可委向大會（全中運

 執委會）反應今年之意外情形發生及如何因應。

2.請協會遴選擔任賽會之裁判長於大會召開裁判長會議時，屆時建議賽程多方考慮性，避免造成選手受傷或意外事故發生。

 決 議：1.經出席之理監事交換意見充分討論下，責成本會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針對

 明（112）年之全中運、全大運、全運會於裁判長會議時，向執委會提出合理

 賽程之安排事宜。

 2.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拾、散會（下午6時15分）。